

## 关于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我司已于2020年2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50】号）。现请贵行对以上产品变更及法律文件相应变更的后续相关安排进行确认。

相关安排如下：

- 1、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变更相关事宜，并按照《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并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委托人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或提出退出申请的（包括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3、异议期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产品变更生效通知，即《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失效，《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附 1：《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 2：《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 确认函回执

贵司《关于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已收悉，我行对《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后续相关安排无异议，请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相关约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业务部  
2020年3月4日



